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緝字第37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依其社會生活經驗，明知一般人如欲金錢交易或轉帳，僅須透過帳戶匯款之方式即可達成，而無匯入被告帳戶收款後，再要求其代為提領後轉交之理，故於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提出此提議時，應已預見該匯入其帳戶之款項可能係詐欺取財等犯罪所得之贓款，其代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贓款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及掩飾、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被告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前某不詳時間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（下稱臺銀帳戶）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擔任「取款車手」之角色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，詐欺甲○○、丙○○，令渠等均陷於錯誤，乃依指示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乙○○上開臺銀帳戶內，並旋由乙○○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、地點提領臺銀帳戶內之款項，而利用上開帳戶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

欺取財罪嫌等語（下稱「本案」）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，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，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規定，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，後繫屬之法院則應依同法第303條第7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惟此限於繫屬之數法院均有管轄權始有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同一案件不得重行起訴或自訴，係指被告同一及犯罪事實同一而言。而所謂「犯罪事實同一」，並不以罪名或犯罪之構成要件完全同一為必要，亦非全部事實均須一致，祇要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或兼顧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內容同一即可，視檢察官或自訴人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是否同一，以經檢察官或自訴人擇為訴訟客體之基本社會事實關係為準。如數訴之事實，其社會事實關係相同，縱使所訴之犯罪時間、處所、方法、被害物體、行為人人數、犯罪之形式、被害法益及罪名雖略有差異，於其社會事實同一性不生影響。且除實質上一罪（如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等）外，即裁判上一罪（如想像競合犯、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等）亦有其適用，良以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因從一重罪處斷結果，在實體法上係一個罪，刑罰權祇有一個，故雖僅就其中一部分起訴，效力仍及於全部，法院應就全部為審判，對於其他部分不得重複起訴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依網路上貸款之廣告，經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「謝秉儒」之人聯絡後，知悉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，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做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

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，故金融帳戶內匯入之不明款項，極有可能係詐欺受害人所匯入，而替不詳之人提領或轉匯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，可能係提領或轉匯詐欺款項之行為，此舉足以遮斷或掩飾、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與「謝秉儒」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前之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土銀帳戶）資料提供予「謝秉儒」所屬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，對附表二所示之莊金生、郭文安、丙○○、甲○○等4人施以詐術（按僅節錄編號3、4二項與本案有關之事實），致使莊金生等4人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後，乙○○即依指示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地，以附表二所示方式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，再交予另一名自稱「女秘書」之該詐欺集團成員，而據以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20號提起公訴，且於112年12月22日繫屬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並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審理中（下稱「前案」），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

(二)經查，本院核閱「前案」起書被告之上開犯罪事實，與「本案」檢察官起訴被告如上所示犯罪事實，均可確認被告係將其申辦之臺銀帳戶資訊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，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將告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所匯入之款項，以提領一空，隨後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，又雖「本案」檢察官認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，

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
條第1 項之洗錢罪嫌之共同正犯；「前案」則認被告與詐欺
集團成員間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
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等罪嫌之共
同正犯，即二案被訴罪名雖略見差異，然被訴犯罪事實內
容、行為要件仍屬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仍不失為同一案件。
係以檢察官再就此同一案件，於112 年11月29日以112 年度
偵緝字第3779號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於113 年1 月3 日繫屬
本院，有上開起訴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1 月2 日
丁○秀金112 偵緝3779字第1129163415號函、本院收狀戳記
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。本案既與
前案為同一案件，且本案繫屬在後，依法自不得為實體上之
裁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本案諭知不受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7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	提領時間、地點	提領金額
1	甲○○	111年9月20日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藉電話聯繫甲○ ○，並佯稱：其係 姪女鄭雯仁，因為 工作調貨有資金需 求，希望能先行墊 付等語，致甲○○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	111年9月21日1 2時58分	10萬元	111年9月21日 14時26分、臺灣 銀行內壢分行	10萬元
						111年9月21日 14時27分、臺灣 銀行內壢分行	4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匯款。(以其丈夫鄭昆霖名義匯款)				
2	丙○○	111年9月21日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電話聯繫丙○○，並佯稱：其係之前之朋友志清，因為有資金需求，希望能先行借款等語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9月21日12時53分	10萬元	111年9月21日14時22分、臺灣銀行內壢分行	9萬元
						111年9月21日14時26分、臺灣銀行內壢分行	10萬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手法內容及匯入之帳戶	匯款時間	遭詐騙金額 (新臺幣【下同】)	匯入帳戶	被告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	被告提領地點/方式
3	丙○○	告訴人丙○○於111年9月21日，收到自稱為其朋友「志清」通訊軟體LINE交友邀請，對方佯稱向其借款新臺幣40萬元，致使丙○○陷入錯誤匯款	111年9月21日12時53分	100,000元	臺灣銀行帳戶	①111年9月21日14時22分 ②111年9月21日14時26分 ③111年9月21日14時27分	①9萬 ②10萬 ③4萬	①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灣銀行內壢分行，以臨櫃取款之方式提領。 ②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灣銀行內壢分行，以操作ATM之方式提領。 ③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灣銀行內壢分行，以操作ATM之方式提領。
4	甲○○	告訴人甲○○於111年9月20日20時許，接到自稱係其姪女「鄭雯仁」之人來電，對方佯稱因為工作問題需要資金，致使甲○○陷入錯誤匯款	111年9月21日12時58分	100,000元	臺灣銀行帳戶			